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的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企业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68.0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